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 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其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 6 号 2 幢厂房。本项目已投资 14000 万元，租赁海宁经济开发区泛半导体产业园 A02 和 A05 幢空余厂房，购置定子测试台、例行试验台等设备，从事新型能源电机及新能源电机电驱动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9 月，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驱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9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28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驱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喷淋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属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或改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二）废气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已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喷漆废气先经滤纸过滤装置预处理后再与浸漆废气及经喷淋、除湿处理后的烘干废气一道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已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已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废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已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且物资公司每天过来收集；废包装容器、漆渣、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纸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不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3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06日、2022年09月0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2022年09月07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2022年09月07日），喷漆、浸漆、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2022年09月07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且物资公司每天过来收集；废包装容器、漆渣、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纸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5、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2t/a，符合环评中 COD_{Cr} 排环境总量≤0.092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0.009 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

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